

# 经济政策信息

2024 年第 1 期 总第 132 期

贵阳市图书馆咨询辅导部编

2024 年 3 月 17 日

## 要 目

### 国家政策

- 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研究加快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持续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等工作
- 九部门发文健全废旧家电家具回收体系

### 西部经济

- 重庆出台惠企举措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 四川印发《支持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 中东部经济

- 浙江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 福建 12 条措施推动跨境电商创新发展

### 海外传真

- 泰国推出支持电动汽车新举措

## 国家政策

### 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研究加快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持续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等工作

国务院总理李强近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研究加快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持续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等工作，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等3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

会议指出，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是党中央着眼于我国高质量发展大局作出的重大决策。要按照党中央部署要求，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坚持鼓励先进、淘汰落后，坚持标准引领、有序提升，抓紧完善方案，精心组织实施，推动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升，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让这项工作更多惠及广大企业和消费者。要结合各类设备和消费品更新换代差异化需求，加大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更好发挥能耗、排放、技术等标准的牵引作用，有序推进重点行业设备、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和老旧农业机械、教育医疗设备等更新改造，积极开展汽车、家电等消费品以旧换新，形成更新换代规模效应。要落实全面节约战略，抓紧建立健全回收利用体系，促进废旧装备再制造，提升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会议指出，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支撑，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要适应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需要，加强统筹谋划，协同有序推进，着力完善空间布局、优化供给结构、提升综合功能、推进系统集成，加快构建先进适用、系统完备、集约高效、安全绿色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词，强化政策支持和改革赋权，进一步提升长三角区域创新能力、产业竞争力、发展能级，更好发挥先行探路、引领示范、辐射带动作用。

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等3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决定将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摘自《新华网》2024年3月1日）

## 九部门发文健全废旧家电家具回收体系

商务部等9部门近日联合印发了《关于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提出,到2025年,在全国范围内建设一批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典型城市,培育一批回收龙头企业,推广一批典型经验模式,形成一批政策法规标准,全国废旧家电家具回收量比2023年增长15%以上,废旧家电家具规范化回收水平明显提高。

具体来看,通知提出,合理规划回收网络。强化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公益属性,将回收网点建设纳入各地区有关规划。科学布局社区回收点前端投放、街道中转站枢纽回收、区县分拣中心末端分拣的全链条三级回收体系。结合当地城乡人口规模、居民社区和公共机构分布,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和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两网融合”。

通知鼓励商超卖场、电商平台等流通企业与生产企业加强合作,发挥产销衔接、商品集散的渠道优势,促进废旧家电家具回收。加快家电维修服务领跑企业培育,支持售后服务企业利用自身维修网络开展逆向物流业务,积极参与废旧家电回收。

通知支持探索创新回收模式。发展“互联网+”回收。支持回收企业借助相关信息平台、移动应用程序等开展“线上预约、线下回收”,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优化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暂存、运输、处理等业务流程。鼓励家电生产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改进废旧家电在线估值服务。

通知还提出,支持各地区根据当地情况,推广“以车代库”等灵活回收模式,指导回收企业的流动回收车辆采用“定点、定时”方式进入街道、社区回收废旧家电家具,统一服务规范,实现废旧家电家具即收即走。

在强化保障措施方面,通知要求,加快推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领域地方立法,完善相关标准体系,提升回收网点建设等法制化标准化水平。鼓励各级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支持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落实好现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摘自《经济参考报》2024年2月2日)

## 七部门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将实施

日前,人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全国总工会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的通知》。

《通知》明确，计划从 2024 年到 2026 年，联合组织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需求，动员和依托社会各方面力量，在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有关行业重点培育领军人才，力争用 3 年左右时间，全国新培育领军人才 1.5 万人次以上，带动新增高技能人才 500 万人次左右。

《通知》明确了 8 项重点任务，包括制定专项培养计划、完善稳才留才机制、加强领军人才平台建设等方面。例如，制定专项培养计划，加强对领军人才供给需求的预测；加大培养培育力度，帮助领军人才及培育重点对象提高技术研发水平、综合素质、技能水平和实践创新能力；畅通晋升成长通道，对技艺高超、业绩突出的一线职工，对解决重大工艺技术难题的高技能人才，可破格晋升职业技能等级。

《通知》特别提出要完善人才待遇机制。要提高待遇水平，对在技术革新或技术攻关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领军人才，企业可从成果转化所得收益中以奖金、股权等多种形式给予奖励。同时，要完善稳才留才机制，鼓励企业创新、完善相关制度，吸引稳定领军人才。另外，要为领军人才参与重点项目和重大工程、领衔一线生产难题攻关、总结推广绝招绝技等提供必要帮助。

此外，《通知》提到，要加强领军人才平台建设，对参与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的领军人才领衔创建技能大师工作室等提供支持。选拔表彰优秀领军人才，加大省部级以上表彰奖项和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向高技能人才的支持力度，积极推荐优秀高技能人才申报参评各类表彰奖项。

《通知》要求，各地人社等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做好信息共享等工作，做好领军人才支持服务工作，进一步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

（摘自《经济参考报》2024 年 2 月 7 日）

## 商务部等九单位出台意见支持新能源汽车贸易合作

商务部等 9 单位于近期联合印发《关于支持新能源汽车贸易合作健康发展的意见》，从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水平、健全国际物流体系、加强金融支持、优化贸易促进活动、营造良好贸易环境、增强风险防范能力等六个方面提出 18 项政策措施，推进新能源汽车贸易合作健康发展。

在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水平方面，《意见》明确，鼓励新能源汽车及其供应链企业高效利用全球创新资源，依法依规在海外设立研发中心，积极与国外研

研究机构、产业集群等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融入全球新能源汽车创新网络，提升我国新能源汽车设计、研发及工程技术等方面的创新能力。

在加强金融支持方面，《意见》提出，引导银行机构结合展业实际，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优化资源配置，合理设计金融服务方案，综合运用好金融产品。鼓励银行机构开展面向新能源汽车产业上下游的境内外供应链金融服务。

在营造良好贸易环境方面，《意见》要求，推动标准国际化和合格评定互认。积极参与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领域国际标准制定。推动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动力电池等领域国内外标准协调对接。开展灵活务实的多双边合格评定互认合作。

另外，《意见》还在健全国际物流体系方面，提出优化运输管理、加强运输保障与服务等 2 条措施；在优化贸易促进活动方面，提出积极支持企业开展商务活动、强化公共平台支撑等 2 条措施；在增强风险防范能力方面，提出充分发挥多双边机制作用、积极妥善应对国外贸易限制措施等 2 条措施。

（摘自《经济参考报》2024 年 2 月 8 日）

## 西部经济

### 重庆出台惠企举措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按照中央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多出有利于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的政策”部署要求，重庆市聚焦企业所急所需所盼，紧扣优化营商环境、产业创新和技术改造、打造“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三大板块”，研究制定 22 条助企惠企“硬核举措”，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推动经济提质扩量增效，它们包括：

提出 5 条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包括先进制造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优惠、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等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将符合条件企业按规定纳入用电、融资“白名单”管理；做实“服务企业专员”制度，迭代优化“企业吹哨?部门报到”数字化应用平台等。

提出 7 条推动产业创新和技术改造的政策措施，包括鼓励企业加快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对获得市级或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的单位给予最高 2000 万元/年的奖补；全面兑现落实“技改专项贷”政策，最高每年贴息 1000 万元；对技术改造后规模能级突破的企业、新认定的独角兽企业分别给予奖补；继续支持企业实施绿色技改和智能化改造等。

提出 10 条针对“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比如聚力打造主导产业集群，支持整车企业布局海外市场，对集成电路、先进材料领域实施重大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在升级打造支柱产业集群方面，支持消费品企业打造“爆品”，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对重点软件企业（产品）及软件公共服务平台等给予支持；在培育壮大特色优势及“新星”产业集群方面，对医药产业第三方研发及生产服务平台、高端摩托车新车研发、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智能山地农机研发制造应用等给予支持等。

#### 推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改革

近期重庆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改革工作方案》，重点围绕优质中小企业生成、发展、壮大各环节，着力培育优质中小企业孵化生成和成长壮大的良好生态。

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建立方面，重庆市将重点突出 7 个关键环节——选种育种，重点围绕“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的 16 条标志性产业链关键技术需求，外引内培进行科技成果遴选和培育；选苗育苗，重点建立“综合型+专业型”研究院及孵化器矩阵体系和科技型初创企业招引投资基金体系，培育和引进一批硬核初创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重点培育和发掘一批专业化水平高、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重点以创新型中小企业为基础，引导企业深耕产业链关键领域，逐步实现专精特新化发展；“小巨人”企业，重点在专精特新企业中筛选培育一批位于产业基础核心领域、产业链关键环节、质量效益好的企业开展精准辅导和服务，培育一批国家级“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重点培育一批单项产品或服务市场占有率国际领先的企业，引领细分产业发展；上市企业，重点培育一批综合实力强、市场价值高的独角兽企业和上市企业。

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措施方面，重庆市将重点实施 6 项行动——实施科技赋智行动，重点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推动创新资源集聚共享，完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实施数字赋能行动，重点培育一批优质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引导开通“云服务”平台，推出一批数字化服务产品，满足中小企业低成本数转需求；实施金融助力行动，重点构建区域数智金融服务体系，完善股权投资基金支持体系，加大普惠金融和上市服务力度；实施标准品牌赋值行动，重点支持企业专利技术及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和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实施政府普惠服务提质行动，重点完善企业公共服务、市场对接、问题化解、权益维护等机制；实施园区承载提升行动，重点打造一批生产、生活、生态有机融合的初创型中小企业生态家园，优化园区功能配套和服务，建成一批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 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投融资服务行动计划

着眼“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资金需求，我市将推动制造业企业多元化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持续优化投融资服务机制，大力促进现代制造业与金融资源融合发展，重点强化“五项工作机制”——

**政银企业合作机制。**聚焦现代制造业集群多元融资需求，搭建完善政银企常态化对接平台及机制，通过发布制造业企业融资“白名单”，鼓励金融机构结合制造业特点创新信贷、债券等产品，扩大制造业融资规模。

**上市服务机制。**聚焦领军企业、双百企业、独角兽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加快形成产业、证监等部门和市区两级工作合力，探索推动企业上市“一件事”集成改革，梯次推动优质企业在沪深北等资本市场上市融资。

**融资增信机制。**进一步发挥担保、保险增信作用，鼓励优质企业开展债券、租赁等方式融资，统筹用好市区贷款风险资金池，健全完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代偿补偿机制，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对制造业小微企业贷款支持力度，提高企业融资获得率。

**统筹协同机制。**加强经信、科技、财政、金融等部门协作会商力度，深化市区联动，围绕现代制造业企业投融资存在的难点、痛点和卡点问题，定期精准调度、协同推进解决。

**督导评价机制。**坚持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细化金融服务制造业绩效考评和监管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保障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投融资服务行动计划落地见效。通过实施好五项机制，系统构建“1+7+X+N+5”制造业投融资服务体系。

接下来，重庆市将继续聚焦建设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中心的目标，陆续出台制造业领军（链主）企业跨越发展“鲲鹏”行动计划、未来产业发展行动计划等举措，迭代“监测预警+通报评价”等10个工作体系，持续推动工业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摘自《重庆日报》2024年2月27日）

## 四川印发《支持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决策部署，推动全省汽车产业加速向新能源与智能网联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各市（州）加大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重点项目引育力度。引导整车企业在川设立研发、销售和结算中心并实体化运营，对符合条件的产业重大项

目，省级财政给予项目所在市（州）资金支持，统筹用于支持产业发展。（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省经济合作局、各市（州）人民政府。逗号前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推进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全覆盖。省级财政对相关市（州）给予补助，支持产业“智改数转”，并对新获批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数字领航企业、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优秀场景等支撑项目给予支持。鼓励研发导入新能源车型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产品，对获得国家支持的项目给予配套支持。（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三、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含氢燃料电池汽车，下同）产量。每年年初由各市（州）向经济和信息化厅报备当年新能源汽车年度产量目标，对完成目标的市（州）给予奖励。（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支持电机电控、传感器、智能网联、动力电池、燃料电池等关键零部件企业增强配套能力和竞争力。对新获评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落实有关支持政策。（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五、推进产业集群化发展。对纳入国家培育计划和省级先进制造业重点集群的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群，对集群所在市（州）给予资金支持，专款用于集群发展。（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六、支持围绕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整车及关键零部件等领域加强技术攻关。对纳入产业基础重点攻关项目的，按相关标准给予支持。落实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引导重点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领域重大科技成果申报“聚源兴川”行动计划项目，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支持。鼓励有关单位积极参与换电、智能网联、氢能及燃料电池汽车等领域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对主导制定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单位给予奖励。（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财政厅）

七、鼓励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支持申报国家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在公共、工地矿场作业、车路协同及绿色供能等领域，打造一批智能网联汽车开放道路测试与商业化运营、换电模式、氢能多场景应用等标杆场景。以“一景一策”方式对相关市（州）给予支持。各市（州）可参照出台配套支持政策。（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四川邮政管理局、省机场集团、各市（州）人民政府）

八、进一步加强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支持在化工园区外探索开展制氢加氢一体站试点。鼓励整车、氢能及燃料电池相关企业积极参与氢能及燃料电池车辆示范项目，参照国家现行奖励标准，对开展示范的市（州）给予支持。各市



（州）可参照出台配套支持政策。（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应急管理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九、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深入贯彻实施“电动四川”行动计划，在全省范围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大力推动中重型商用车新能源化。各级行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新增及更新车辆能采尽采新能源汽车。支持各市（州）布局发展新能源汽车再制造再利用、动力电池梯次利用等循环经济。鼓励银行、融资租赁、保险等金融机构，开发新能源汽车专属金融产品和服务，降低购置、使用环节成本。（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委金融办、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人行四川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四川监管局、各级国有企业、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在全省范围内落实新能源汽车出行不受尾号限行限制的规定。悬挂新能源纯电动和氢燃料电池汽车号牌的货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除外），在市区道路通行不限行或少限行。鼓励市（州）因地制宜设立低碳交通示范区。（责任单位：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一、进一步加快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在城际高速建设快（超）充和换电基础设施、在公共停车场加装充电基础设施，推进加油加气站进行综合能源站改造。因地制宜提升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实现适宜使用新能源汽车的地区“充电站县县全覆盖，充电桩乡乡全覆盖”。严格落实居住小区充电基础设施配建要求，鼓励充电运营企业等接受业主委托，开展居住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统建统服”，统一提供建设、运营、维护等服务。

十二、支持整车及关键零部件出口。支持整车及关键零部件企业研发生产适合国际市场的产品，完善国际营销服务体系，持续开展“四川整车贸易全球行”系列活动。鼓励企业充分利用“走出去”涉外风险统保平台政策，降低对外贸易风险。（责任单位：商务厅，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市（州）结合地方实际，以市场化方式设立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支持产业发展。支持整车和零部件企业上市，将符合条件的企业优先纳入省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加快批量股份制改造，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再融资、并购重组等方式，开展上下游产业链资源整合。优化“园保贷”“制惠贷”“服保贷”等融资风险分担政策，破解中小企业贷款融资难问题。（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委金融办、经济和信息化厅、人行四川省分行、四川证监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本政策措施自2024年3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4年。有关责任单位负责每条具体政策措施的解释和推动实施。单个企业每年可申报上述资金政策措施不超

过 2 条。政策措施实施期间如国家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四川省将适时对相关条款进行调整。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摘自《国际能源网》2024 年 3 月 7 日）

## 云南出台 28 条政策措施促经济稳进提质

近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聚焦产业、投资、消费等领域提出 7 个方面 28 条政策措施，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切实增强经济活力，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巩固和增强经济稳中向好态势。

《措施》提出，支持重点产业延链补链强链，用好 6 亿元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制造业重大项目建设、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企业技术改造与创新等。

在设施农业和林下经济发展方面，根据年内新增完成设施农业实际资产性投资情况，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一次性奖补；对新增设施农业贷款给予贴息；鼓励社会资本流转林地经营权发展林下经济，允许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单位利用不超过 40% 的国家储备林贷款资金实施林下经济项目。围绕云南丰富的文旅资源，提出用“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文旅品牌统领整合云南自然风光、民族风情、历史文化、特产美食等得天独厚的文旅资源，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带动力。

《措施》注重向内挖掘潜力、释放活力，如结合云南省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实际，提出要不断健全“源网荷储”电价体系，研究出台新型储能价格政策。同时，聚焦辐射中心建设和口岸经济发展，提出支持昆明、曲靖 2 个承接产业转移园区和磨憨、河口、瑞丽 3 个沿边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围绕发挥中老铁路黄金线路效应，提出支持中老铁路产运贸一体化发展，对在云南省内铁路货运场站集结和分拨、经中老铁路发送和到达的跨境货物运输予以补助等。

在保障民生方面，2024 年提出全力保障就业稳定、推进以人为中心的新型城镇化、扎实做好住房保障工作、增加优质教育医疗养老服务供给 4 条措施。具体为，云南省级财政安排资金，对 10 类重点群体申请不超过 30 万元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按规定予以贷款实际利率 50% 的财政贴息；安排省级财政资金 6 亿元，支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持续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针对“一老一小”问题，提出要分类提供普惠托育服务，深入实施惠老阳光工程，发展老年助餐服务等。

（摘自《人民网》2024 年 2 月 29 日）

## 广西出台加大吸引外商投资 23 条措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近日印发《广西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若干措施》的通知，从提高利用外资质量、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等六大方面提出 23 条措施，进一步优化我区外商投资环境，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

在提高利用外资质量方面，支持外商在广西投资设立研发中心，加大机械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高端造纸、高端金属新材料、汽车（含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绿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引进外资力度，有序推动服务业扩大开放，推进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提质扩面，大力拓宽吸引外资渠道。

在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方面，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确保外商投资企业平等享受支持政策。在持续加强外商投资保护方面，健全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机制，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提高涉外经贸政策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等。

《若干措施》还提出，提高投资运营便利化水平，包括落实优化外商投资企业外籍员工停居留政策、促进数据安全便利跨境流动、统筹优化涉外商投资企业执法检查等。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包括加大对外资标志性项目的支持力度、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落实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等。加大外商投资促进工作力度，包括健全外资招引工作机制、搭建境外投资促进工作平台、拓展外商投资促进渠道等。

（摘自《广西日报》2024 年 1 月 13 日）

## 中东部经济

### 浙江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实施“AI+未来工厂”创新引领行动，推进 AI 大模型在工业领域落地应用，打造智慧供应链、智慧物流、智慧港口等创新场景，加快培育智能化现代服务业。近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系列实招，抢抓战略机遇，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浙江将做强人工智能产业链，布局研发新型人工智能芯片，加强人工智能框架软件、系统软件、终端操作系统、硬件基础件的研发应用，推动自主可控人工智能软硬

件的相互适配和性能优化。大力发展智能机器人、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新一代智能终端产品。

在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方面，浙江将建立人工智能企业培育库，培育壮大以科技领军企业为龙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为骨干的人工智能企业梯队。支持科技领军企业联动全球创新资源，打造国际一流的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

在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方面，浙江将加快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有序开发利用公共数据，探索建立数据产权交易相关制度，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培育优质数据服务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推动医疗、交通等公共数据与企业数据融合创新应用，探索面向具体场景的数据衍生产品和衍生服务交易。

此外，浙江鼓励市县通过发放科技创新券、企业服务券等方式，支持企业购买优质算力和智能制造诊断评估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市县探索发放“AI 算力券”“智评券”。符合条件的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场景（产品）依法享受有关政府采购支持创新的政策。

（摘自《新华网》2024年1月12日）

## 福建 12 条措施推动跨境电商创新发展

近日，福建省外贸外资（稳价保供）协调机制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福建省跨境电商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措施》围绕“强化主体培育，带动产业提升”“强化要素配置，夯实发展基础”“强化合规运营，促进规范发展”“强化部门协同，优化营商环境”四个方面，提出了加强综试区建设、加大主体引育力度等 12 条具体措施。

《措施》提出，加强综试区建设。对通过商务部综试区考核评估且年度建设进展较快、成效较好的综试区给予正向奖励，每年按 1000 万元、600 万元、400 万元、200 万元分档奖励各综试区，用于加强综试区建设。对新获批的综试区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创建工作奖励。加大主体引育力度。指导各综试区培育招引跨境电商贸易龙头企业、综合服务企业等。指导各综试区认定一批市级跨境电商重点企业，对连续两年被认定为市级跨境电商重点企业的，可向省商务厅推荐参评省级跨境电商重点企业。

推动“福品闽货”出海。发展“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鼓励跨境电商平台深入纺织鞋服、运动装备、竹木制品、新能源等福建特色产业带开展对接，为

企业提供快速入驻审批、流量扶持等支持政策。鼓励各综试区在知名跨境电商平台设立产业带专区。加快“福品闽货”出海品牌培育。

加强产业园区、直播基地建设。指导各综试区认定一批跨境电商重点产业园区，着力引入报关清关、支付结算、税务保险、软件开发、大数据分析等服务型企业，为跨境电商发展提供一站式服务。打造有创新特色、具备跨境电商直播功能的区域性直播电商产业基地。完善海关监管场所。鼓励企业在我省扩建或新建跨境电商海关监管场所。不断提升跨境电商海关监管场所运营服务成效。

畅通国际物流通道。发挥我省对东南亚和台湾区位优势，用好侨商资源，提升现有海空货运专线服务能力和辐射范围。加强跨境物流专线建设，统筹对国际海空运航线航班给予政策等方面支持。鼓励各综试区出台措施，争取各大跨境电商平台在省内设立集运仓、分拨中心，吸引省内外货物通过我省航线和集运仓集散。

提升海外仓服务能力。建设海外仓公共服务平台，助力海外仓企业和跨境电商企业开展业务对接，实现海外仓模式全流程业务数据可追溯，为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部门提供监管辅助。组织各综试区积极向商务部申报跨境电商海外仓重点联系企业。支持企业利用海外仓开拓国际市场。支持“两国双园”园区企业打造全球电商平台和物流仓储基地，推动设立海外仓和展示中心，融入海外营销网络体系。

加强进口模式创新。探索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现场体验、线上下单、极速配送”的跨境电商保税进口新零售模式，扩大跨境电商进口规模。探索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展台湾商品跨境电商线下展示交易业务。强化系统支撑。加快建设完善福州、厦门两个关区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推动海关、商务、税务、外汇管理等部门数据共享、协同发力，促进企业依法申报、合规发展。推动智慧转关货物直通模式在全省范围内实施，提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能力，提高通关效率。

开展合规行动。组织开展跨境电商企业合规化辅导，帮助企业掌握退（免）税操作流程，不断提升企业规范经营意识和能力。鼓励各综试区遴选部分发展基础较好的跨境电商企业开展合规化试点工作，引导更多企业规范运营。

探索金融服务创新。鼓励各综试区在贴息和风险承担方面给予财政支持，推动金融机构积极参与业务创新和服务创新。鼓励相关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推出跨境电商专项金融产品，对综试区内企业办理用于跨境电商业务的贷款、投保、融资等给予便利和优惠。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鼓励省内高校增设跨境电商专业，重点培养一批懂电子商务、通国际贸易、精关汇财税的复合型人才。推动开展跨境电商人才认定、职

业技能认证，鼓励各地将跨境电商平台运营、信息技术产品开发、供应链运营管理、海外媒体投放等跨境电商人才纳入当地人才政策支持范围。支持各地结合自身优势建设能带动本地、辐射周边的电子商务人才培育基地。

（摘自《中国经济网》2024年1月18日）

## 江苏发布措施促进民营经济做优做强

近日，江苏省委、省政府发布《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若干措施》四部分内容包括提振发展信心，优化服务水平；提升发展动能，加大要素供给；助力做优做强，推动创新发展；强化权益保障，稳定发展预期。

在强化金融助企惠企方面，《若干措施》提出，发挥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作用，积极支持缓解民营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发挥政府性融资机构作用，对民营企业的融资担保业务比重原则上达到80%。推动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扩容，做大科创债、绿色债，拓展民营企业债券央地合作增信。深入实施“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支持重点产业链和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内民营中小微企业融资。

在提升创新创造能力上，江苏支持民营企业开展重大技术创新，省重点研发计划、省科技成果转化等项目由民营企业参与组织实施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60%等。《若干措施》要求，到2025年，江苏民营高新技术企业突破5万家。

同时，江苏支持企业转型提升。《若干措施》提出，聚焦“1650”产业体系建设，将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纳入《“筑峰强链”企业培育支持计划》，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强链补链延链，到2025年，培育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100个左右。逐群逐链分行业制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技术实施指南，推进民营企业开展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聚焦“51010”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布局未来产业前沿领域，培育100个左右未来科技领域的领先企业。引导平台经济向开放、创新方向发展，赋能民营经济健康持续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

《若干措施》还明确了加强企业梯度培育。要求加快培育推动江苏省更多企业进入“世界500强”；构建完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行业领军企业等多梯度发展体系，实施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创新能级提升、协作配套强链、质量品牌创优、高价值专利培育等工程，培育一批标杆民营企业。

（摘自《经济参考报》2024年1月18日）

## 河北省率先出台推进视听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近日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印发《关于推进视听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通知。《方案》提出，到 2025 年，河北视听电子产业竞争力持续增强，在新型显示、现代通信、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基础材料、芯片器件、视听终端等产品供给能力明显提升。视听电子相关产业规模超过 1000 亿元，在超高清、智慧文旅、智慧商显等领域形成 20 个以上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应用案例，培育一批视听电子领域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在第三代半导体等具备发展潜力的细分领域实现“弯道超车”，构建现代化视听电子产业生态。

到 2030 年，技术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智能终端产品供给能力大幅提升，产业规模超过 1500 亿元。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现代通信领域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高水平动态平衡发展局面。

《方案》明确，重点从做强关键材料器件、培育视听电子终端、发展智慧视听系统三方面发力，实施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引育壮大经营主体、推动集群化发展、提高开放合作水平、促进产品消费升级等五项重点任务，构建特色鲜明、优势突出、支撑作用明显的视听电子产业发展格局。

（摘自《中国新闻网》2024 年 3 月 6 日）

## 海外传真

### 泰国推出支持电动汽车新举措

泰国近日举办 2024 年度国家电动汽车政策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发布了支持电动卡车、电动公交车等电动商用汽车发展的新举措，助力泰国尽快实现碳中和目标。根据新举措，泰国政府将通过税收减免措施支持符合条件的电动汽车相关企业。自政策正式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底，购买在泰国国内生产或组装的电动商用汽车的企业，可享受车辆实际售价两倍对应的税费减免，且不对车辆价格设限；购买进口电动商用汽车的企业，也可享受车辆实际售价 1.5 倍对应的税费减免。

这次颁布的新举措主要针对电动卡车和电动公交车等大型商用车，鼓励企业实现净零排放目标。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秘书长纳立·特萨提拉沙表示，这将进一步加强泰国电动汽车生态系统建设，巩固泰国作为东南亚电动汽车制造中心的地位。

此次会议批准了一系列支持电动汽车储能系统建设的投资促进措施，如为符合标准的电池制造企业提供补贴等，以吸引更多拥有先进技术的电池制造商到泰国投资。新举措还对下一阶段电动汽车发展激励措施进行了补充和调整。例如，将可享受购车补贴的电动汽车范围扩大至载客量不超过 10 人的乘用车，对符合条件的电动摩托车也给予补贴等。

泰国现行电动汽车激励措施于 2023 年第四季度发布，将为 2024—2027 年购买电动汽车的消费者提供每辆最高 10 万泰铢（1 美元约合 36 泰铢）的购车补贴。为实现 2030 年电动汽车在泰国汽车产量中占比达 30% 的目标，根据激励措施，2024—2025 年间，泰国政府将为符合条件的外国汽车制造商减免整车进口关税和消费税，同时要求其在泰国本地生产一定数量的电动汽车。泰国媒体预测，2023 年至 2024 年，泰国电动汽车进口量将达 17.5 万辆，有望进一步刺激国内电动汽车生产，到 2026 年底泰国预计将生产 35 万至 52.5 万辆电动汽车。

泰国近几年持续推出鼓励电动汽车发展的举措并取得一定成效。2023 年，泰国纯电动汽车新注册登记量逾 7.6 万辆，较 2022 年的 9678 辆实现大幅增长；2023 年全年泰国各类电动汽车新注册登记量超 10 万辆，同比增长 380%。泰国电动汽车协会主席克里斯达·乌塔莫特表示，2024 年，泰国电动汽车销量有望进一步上升，注册量可能达到 15 万辆。

近年来，不少中国车企赴泰投资设厂，中国电动汽车成为泰国消费者的购车新选择。据统计，2023 年，中国品牌电动汽车销量占据泰国电动汽车市场份额的 80%，泰国最受欢迎的 3 个电动汽车品牌都来自中国，分别是比亚迪、上汽名爵和哪吒汽车。泰国汽车研究院院长江萨表示，近年来，中国电动汽车在泰国市场日益受欢迎，提高了电动汽车的普及程度，到泰投资的中国车企还带来了电池等配套产业，带动了电动汽车产业链建设，这些都将助力泰国成为东盟领先的电动汽车市场。

（摘自《人民日报》2024 年 2 月 27 日）

## 印尼多举措推动零售业转型

印度尼西亚央行近日发布的调查数据显示，2023 年 12 月，在假日促销活动推动下，该国零售业销售额环比增长 4.9%，创 8 个月来最大增幅。印尼零售商



协会预测该国 2023 年全年零售业销售额增长率将达 3.6%，2024 年增长率将达 3.7%—3.8%。

长期以来，印尼零售业一直以社区菜市场、杂货店等传统零售业为主。咨询公司麦肯锡 2021 年的研究显示，印尼 77% 的零售通过传统渠道进行，超市和大卖场等零售渠道占比只有 23%，其中超过半数迷你超市。

近年来，印尼政府不断挖掘国内市场消费潜力，推动零售业转型发展，鼓励外资进入印尼，已有多家国际零售巨头投资印尼市场，零售行业市场规模实现稳步增长。印尼本地银行也积极推动电子支付，推出相关促销活动和消费信贷等。印尼不少热门景点周围的便利店及街边小摊，纷纷实现数字化转型，提供多样化便民服务。

作为印尼最大的零售行业组织，印尼零售商协会采取多种措施推动零售业转型发展。该协会定期举办各种活动和研讨会，邀请行业专家等分享经验。协会还提供培训和认证服务，包括门店管理、销售技能、客户服务等，帮助会员提升零售管理能力。

印尼线下零售火爆的同时，线上零售的发展也在加速。2017 年，印尼政府发布首份“电子商务发展路线图”，旨在从国家层面解决电子商务发展面临的物流、融资、消费者保护、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人才培养等关键问题，并指导不同部门制定和执行相关政策和项目。印尼政府还加强对电子商务领域的监管，鼓励国际电商平台投资印尼并实现本土化运营，同时向本国电商企业提供包括税收减免、贷款支持等多项优惠政策。近年来，不少印尼线下零售商开始拓展线上业务，印尼本土连锁便利店纷纷推出手机应用程序和购物网站等线上购物平台。

数据统计平台 Statista 的最新数据显示，印尼是东南亚地区主要的数字经济参与者，2023 年数字经济规模预计达 820 亿美元。印尼政府预计该国 2023 年电子商务交易额为 340 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12%。印尼贸易部部长祖尔基弗利·哈桑表示，近年来电子商务对印尼经济的贡献显著增加，该行业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

（摘自《人民日报》2024 年 2 月 21 日）

---

责任编辑：田儒会

组稿：杨家铃 胡姝

本期摘编：贵阳市图书馆

---

校对：杨家铃 胡姝

排版打印：咨询辅导部

---